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荟信息”、“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或子公司除软件开发外是否涉及支付类金融业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或子公司除软件开发外是否涉及支付类金融业务，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行业监管法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等证照，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搜索引擎的关键词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证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行政许可：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件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核发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	京 R-2013-0845	1995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件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核发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益商	京 R-2013-0949	2012 年 5 月 3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

3、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证件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核发日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长沙佳驰	湘 R-2013-0175	2007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4、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件名称	经营者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GR201411003226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三年

5、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件名称	经营者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	20152010342101	2015 年 7 月 9 日	三年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酒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提供其所需的管理和运营软件开发、实施、分析、维护等全套技术服务，作为软件开发类企业，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支付类金融业务
1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珠宝首饰、工艺品、装饰品、日用杂货、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	否

		(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的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沙佳驰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销售、服务; 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酒店预订;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北京客栈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酒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提供其所需的管理和运营软件开发、实施、分析、维护等全套技术服务, 作为软件开发类企业,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搜索引擎的关键词查询, 公司或子公司除经营软件研发销售等业务以外未涉及支付类金融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不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立案处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行为，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和相应的收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确认公司的实际业务范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看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认公司对于开展业务的范围是否有内部控制规范。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公司的经营行为不存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证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孙

公司设立及经营合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孙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确定其设立及变更更过程的和合法合规情况。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工商部门网站及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确立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上海益商的基本情况、设立、变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正文之“三、（五）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根据上海益商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上海益商的设立及变更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根据上海益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珠宝首饰、工艺品、装饰品、日用杂货、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

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益商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根据对上海工商部门网站的核查及搜索，不存在上海益商被工商部门立案处理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经营的相关新闻报道。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益商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长沙佳驰软件有限公司

①长沙佳驰的基本情况、设立、变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正文之“三、（五）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根据长沙佳驰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长沙佳驰的设立及变更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根据长沙佳驰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销售；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酒店预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长沙佳驰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长沙佳驰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益商的基本情况、设立、变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正文之“三、（五）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根据北京益商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北京益商的设立及变更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根据北京益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益商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北京益商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北京客栈通科技有限公司

①北京客栈通的基本情况、设立、变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正文之“三、（五）公司子公司情况”部分。

根据北京客栈通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查询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北京客栈通的设立及变更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根据北京客栈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

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和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客栈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北京客栈通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设立、变更及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关于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2)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3)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4)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需要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确立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确立相关机构投资者是否已备案或登记。

2) 事实依据

公司机构投资者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核查。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	机构性质
1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068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510	私募基金
2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523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603	私募基金
3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314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4094	私募基金
4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314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4091	私募基金
5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6	携程计算机技术	不需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控股股东，

	(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		非私募基金
--	----------	----	--	-------

经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中的私募基金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机构投资者中的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申报时原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出情况

申报时的原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不能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目前其股权已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郑南雁。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已将股东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郑南雁。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郑南雁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书》，约定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4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郑南雁，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505.6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新股东郑南雁已将以上对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6]0751458 号】，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1.68	69.9184
2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2.90	10.1535
3	林小俊	601.82	10.1352
4	孙轶平	182.75	3.0777
5	郑南雁	145.00	2.4419
6	焦宇	63.75	1.0736
7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	0.9936
8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0.9936
9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6736
10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5389
合 计		5,937.90	100.0000

根据上海铂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南雁出具的承诺以及对新股东郑南雁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备案证明。股东之间已履行完毕对价支付手续，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新股东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并经主

办券商、律师核查，新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目前未从事公务员等职业，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党内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身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任职的其他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之间已完成支付对价事项，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新股东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

1) 尽调程序

通过私募基金投资者出具的说明以及核查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合伙协议以及营业执照，确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基金持有权益。

2)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合伙协议以及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合伙协议以及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合伙份

额的情形。

根据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说明：“众荟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合伙企业中持有任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3）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尽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主办券商对管理层的访谈，确立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2) 事实依据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对管理层的访谈。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签署对象	是否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
2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
3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
4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其解除的情况。

(4) 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1) 尽调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国有股东认定标准的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相关机构出具说明等确立相关机构股东不属于国有股。

2) 事实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甘财资[2012]121 号】，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相关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关于国有股东认定标准的规定，标识国有股东的单位需要满足下列之一条件：“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的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151.68	69.9183
2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2.90	10.1534
3	林小俊	601.82	10.1352
4	孙轶平	182.75	2.4419
5	郑南雁	145.00	2.4419
6	焦宇	63.75	1.0736
7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	0.9936
8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	0.9936
9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6736
10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5389
合 计		5937.90	100.0000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经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其中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携程开曼，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情形。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刺穿后均为自然人持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情形。另四名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568	8.4226	普通合伙人
2	周清	238.2750	33.8107	有限合伙人
3	苏娥	247.1000	35.0630	有限合伙人
4	刘献成	160.0000	22.70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4.7318	100.0000	—

经核查，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龚文和龚娟。

根据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需要履行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

亦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各项标准，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②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840	8.5985	普通合伙人
2	赵晓磊	100.6050	17.8421	有限合伙人
3	陈啸添	414.7750	73.559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63.8640	100.0000	—

经核查，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龚文和龚娟。

根据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合伙企业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形，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需要履行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亦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各项标准，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③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1.08	普通合伙人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7.04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000	5.41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集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5	蔡玉林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6	曹希莎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7	陈菡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8	陈静	300	1.62	有限合伙人
9	陈明新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0	丁丽萍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1	董小军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2	董晓峰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3	范彩虹	600	3.25	有限合伙人
14	傅雪良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黄晓雯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6	金晓鸿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17	邝卫东	1000	5.41	有限合伙人
18	李宏伟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9	李雄美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20	李志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21	梁沛光	850	4.60	有限合伙人
22	刘菲茹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23	西藏新凤祥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41	有限合伙人
24	陆江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25	潘琦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良静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民	300	1.62	有限合伙人
28	徐讯捷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许榴佳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杨永梅	300	1.62	有限合伙人
31	余荣权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32	张小敏	200	1.08	有限合伙人
33	章小云	300	1.62	有限合伙人
34	周昱昊	650	3.52	有限合伙人
35	朱建强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500	100.00	—

根据《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控制度》，有限合伙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因此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对该合伙企业无法形成控制，不属于国有股东的界定范畴。

经核查，普通合伙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0	51
2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
3	马建功	90	9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持股 50% 以上的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88），根据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时作为股东其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并未标识为“SS”（State—ownedShareholder），因此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的批复》【甘财资[2012]121 号】，确认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股东范畴。另根据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其章程和内部制度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其投资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无须取得股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2014 年 12 月 4 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 2014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投资设立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核查，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4.81	39.57
2	新凤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50	3.00
3	翁吉义	965.59	27.20

4	张磊	321.90	9.07
5	胡海平	214.60	6.05
6	黄勇	321.90	9.07
7	夏朝阳	214.60	6.05
合 计		355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常春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分别为张磊、翁吉义、黄勇三名自然人；新风祥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刘志光和刘志明两名自然人。因此，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规定的国有股东情形。

综合以上，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东及上级投资因为涉及国有股而需要依法对投资的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履行国有股出资及划转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各项标准，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④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0	24.6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7490	74.2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90	100.00	--
-----	-------	--------	----

根据《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控制度》，仅有普通合伙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因此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对该合伙企业无法形成控制，不属于国有股东的界定范畴。

经核查，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以上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相关分析和论证，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2015年3月20日，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通过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投资设立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因此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东及上级投资因为涉及国有股而需要依法对投资的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履行国有股出资及划转程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的各项标准，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综合以上论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5）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刺穿后的人数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来确立是否超 200 人。

2) 事实依据

工商资料、公司的说明文件、持股平台的入伙协议等文件。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说明材料，公司的实际股东经刺穿后具体如下：

① 除珠海众汇以外的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是否刺穿计算
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股东）	否
2	林小俊	自然人股东	否
3	孙轶平	自然人股东	否
4	焦宇	自然人股东	否
5	郑南雁	自然人股东	否
6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否
8	上海瓷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否
9	上海泽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	否
股东合计人数		9 名	--

② 珠海众汇为员工持股平台，适用刺穿原则计算股东人数，其合伙人刺穿到自然人以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小俊	9.90	货币
2	焦宇	0.10	货币
合计		10.00	--

B. 珠海荟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	-------	---------	-------

1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普通合伙人
2	李放	1.5834	有限合伙人
3	宋欣	1.5834	有限合伙人
4	存江涛	1.5834	有限合伙人
5	张铮	1.44	有限合伙人
6	石跃	1.5834	有限合伙人
7	张俊	1.5834	有限合伙人
8	秦方伟	1.5834	有限合伙人
9	张达敏	1.44	有限合伙人
10	李毅	1.44	有限合伙人
11	王鹏	1.44	有限合伙人
12	尹剑	1.44	有限合伙人
13	连喜波	1.5834	有限合伙人
14	李喆	1.5834	有限合伙人
15	张华	1.5834	有限合伙人
16	李述雄	1.5834	有限合伙人
17	李志文	1.5834	有限合伙人
18	王鹏	1.08	有限合伙人
19	张磊	1.08	有限合伙人
20	牛潇潇	0.72	有限合伙人
21	刘璟虹	0.72	有限合伙人
22	赵晨	1.44	有限合伙人
23	孙茂华	2174.976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杨	50.4	有限合伙人
25	肖媛	205.7472	有限合伙人
26	胡志辉	103.6806	有限合伙人
27	周伟华	166.9824	有限合伙人
28	陆昀	100.8	有限合伙人
29	张嵘	750.1824	有限合伙人
30	秦峰	33.1206	有限合伙人
31	沈杰	98.6106	有限合伙人
32	谢文丹	31.6224	有限合伙人
33	杨钦	101.9526	有限合伙人
34	卢祖应	60.48	有限合伙人
35	胡媛媛	93.6006	有限合伙人
36	刘心衍	50.4	有限合伙人
37	孙刚	20.16	有限合伙人
38	吴鹏越	20.16	有限合伙人
39	许凯	20.16	有限合伙人
40	黄华	182.084	有限合伙人
41	王琳	51.84	有限合伙人
42	胡巍锟	14.4	有限合伙人
43	陈雯	28.8	有限合伙人

44	应海平	43.2	有限合伙人
45	赵丽	5.04	有限合伙人
46	钟强	28.8	有限合伙人
47	陈璐	1.3824	有限合伙人

C. 珠海忠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95	普通合伙人
2	刘婷婷	271.44	有限合伙人
3	孙轶平	679.9265	有限合伙人
4	陈文哲	478.9002	有限合伙人
5	宫向农	364.1576	有限合伙人
6	焦宇	419.2842	有限合伙人
7	林小俊	982.527	有限合伙人
8	吴峥	279.1849	有限合伙人
9	暴筱	101.0269	有限合伙人
10	陈强	21.312	有限合伙人
11	师云涛	32.9576	有限合伙人
12	张猛	18.5576	有限合伙人
13	刘宝利	75.7434	有限合伙人
14	高鸿韬	82.368	有限合伙人
15	徐晓凤	38.6024	有限合伙人
16	张燕	6.836	有限合伙人
17	吴荣彬	5.328	有限合伙人
18	葛秉杰	25.056	有限合伙人
19	董建波	3.7434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国	42.9108	有限合伙人
21	陈宁	22.7508	有限合伙人
22	朱潭亮	31.1034	有限合伙人
23	阎肃	14.1108	有限合伙人
24	孙戈	23.4708	有限合伙人
25	于海群	6.7208	有限合伙人
26	李冬	41.184	有限合伙人
27	项文韬	4.608	有限合伙人
28	丁艺博	3.1668	有限合伙人
29	赵志远	3.4554	有限合伙人
30	傅小茂	4.608	有限合伙人
31	孔令芸	23.9034	有限合伙人
32	薛海峰	72	有限合伙人
33	高海星	16.7034	有限合伙人
34	周文华	3.4554	有限合伙人
35	刘瑞	4.0308	有限合伙人
36	高翔	4.0308	有限合伙人

37	李广亮	4.0308	有限合伙人
38	梁 华	3.1674	有限合伙人
39	陈 楠	1.44	有限合伙人
40	倪学峰	1.44	有限合伙人
41	蔡晓雨	1.44	有限合伙人
42	聂小燕	2.0154	有限合伙人
43	庞 涛	1.5834	有限合伙人
44	刘家隆	1.5834	有限合伙人

D. 珠海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普通合伙人
2	焦宇	5.7283	有限合伙人
3	龙梅	0.8634	有限合伙人
4	蒲雅静	0.8634	有限合伙人
5	罗生	0.72	有限合伙人
6	宋波	0.8634	有限合伙人
7	沈况萌	0.8634	有限合伙人
8	李刚	0.72	有限合伙人
9	杨杰	0.7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征	0.72	有限合伙人
11	孙晓亮	0.36	有限合伙人
12	王高宇	0.36	有限合伙人
13	侠静利	0.576	有限合伙人
14	聂玮	0.576	有限合伙人
15	冯洁	8.5795	有限合伙人
16	吴云云	1.728	有限合伙人
17	惠蕾	1.1508	有限合伙人
18	刘伟男	1.728	有限合伙人
19	曹波	2.3034	有限合伙人
20	赵航	1.1508	有限合伙人
21	戴雪琳	1.1508	有限合伙人
22	罗京华	0.864	有限合伙人
23	马超	0.2886	有限合伙人
24	康安	0.864	有限合伙人
25	单连江	0.432	有限合伙人
26	邱金	0.432	有限合伙人
27	于沿军	0.2886	有限合伙人
28	朱月辉	0.432	有限合伙人
29	黄国年	0.432	有限合伙人
30	张杨洋	0.432	有限合伙人
31	张磊	0.432	有限合伙人
32	王萍	0.2886	有限合伙人

33	陈新光	0.2886	有限合伙人
34	曹鹏冲	0.1434	有限合伙人
35	叶炎兵	0.1434	有限合伙人
36	李馨	0.1434	有限合伙人
37	曹亚楠	0.1434	有限合伙人
38	杨三保	0.1434	有限合伙人
39	王健	0.1434	有限合伙人
40	王博	0.1434	有限合伙人
41	马雷	0.1434	有限合伙人
42	孙传虎	0.1434	有限合伙人
43	崔超	0.1434	有限合伙人
44	朱琳	0.1434	有限合伙人
45	张炜	0.1434	有限合伙人
46	王磊	0.1434	有限合伙人
47	游欣	0.1434	有限合伙人

E. 北京锐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2	王伟华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3	甄立远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4	谭志臣	0.072576	有限合伙人
5	艾宁	0.072576	有限合伙人
6	海涵	0.216	有限合伙人
7	姜晓飞	0.288576	有限合伙人
8	杨怡梦	0.288576	有限合伙人
9	陆佳琪	0.072576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明佳	0.072576	有限合伙人
11	张迪	0.072576	有限合伙人
12	杨晨光	0.288576	有限合伙人
13	张智博	0.288576	有限合伙人
14	程亮	0.288576	有限合伙人
15	庄妍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16	徐利文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17	范骐玮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18	王英锋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19	刘文忠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20	胡寒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21	陆欣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22	庞在花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23	池元赞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24	阎胜辉	0.143424	有限合伙人

综合以上，经核查，珠海众汇的各合伙人刺穿且合并统计后自然人人数为158名，公司实际股东全部合计为164名，因此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4、关于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携程上海工商资料、携程香港商业登记证以及携程开曼商业登记证、章程以及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确立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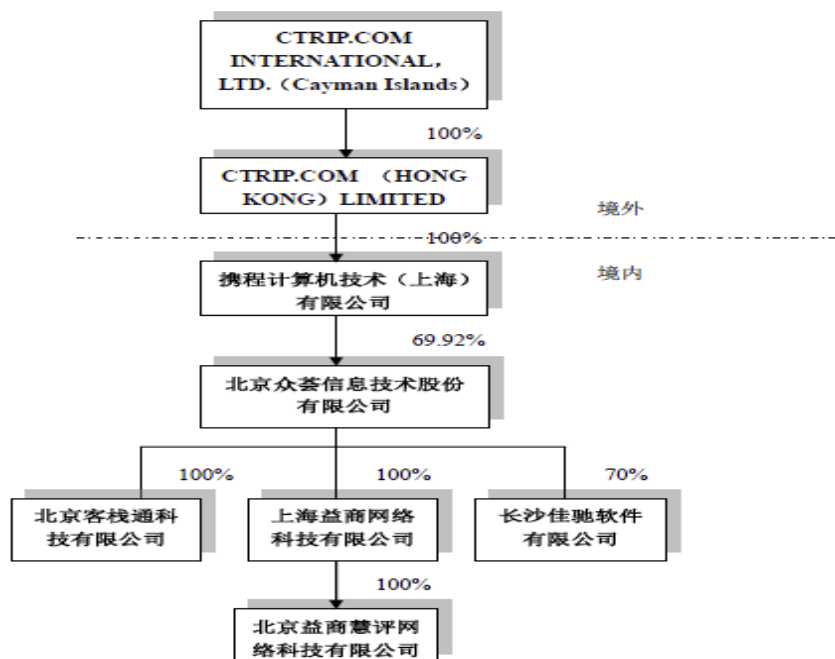
携程上海工商资料、携程香港商业登记证以及携程开曼商业登记证、章程，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携程上海工商资料、携程香港商业登记证以及携程开曼商业登记证、章程以及其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并经本项目律师核查，携程开曼是一家于2000年3月3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3年12月9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NASDAQ）上市，股票代码为CTRP。携程开曼目前100%持股控制携程香港，并间接通过携程香港100%持股控制携程上海，携程开曼能够通过投资关系支配公司的经营行为。

经核查，携程开曼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根据携程开曼提供的说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历次年度报告及其股东名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的相关规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并未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则及规定，携程开曼目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被股东单独或合并控制。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携程开曼能够通过投资关系支配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携程开曼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关于返程投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自实际控制人至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情形，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公司、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汇缴纳、登记等办理情况。

回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1）尽调程序

通过查询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及携程开曼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专项说明、

美国证监会的相关公开文件以确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 事实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携程开曼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专项说明以及携程开曼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文件。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携程开曼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专项说明以及携程开曼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文件，携程开曼目前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被股东单独或合并控制，携程开曼目前并未被任何一位中国境内居民所控制，因此不存在境内居民控制境外企业的情形，不符合返程投资的条件。

根据携程上海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携程上海于2008年9月收购中软好泰90%的股权是通过自有资金收购，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的情形。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涉及返程投资事项，不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 自实际控制人至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情形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孙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说明来确立是否存在协议控制。

2) 事实依据

携程开曼公司章程、携程香港公司章程、携程上海工商资料、公司工商资料、上海益商工商资料、长沙佳驰工商资料、北京客栈通工商资料、北京益商工商资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携程开曼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携程开曼相关文件、携程开曼公司章程、携程香港公司章程、携程上海工商资料、公司工商资料、上海益商工商资料、长沙佳驰工商资料、北京客栈通工商资料、北京益商工商资料，自实际控制人至公司孙公司层面均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控制，不存在协议控制方式的情形。

根据携程开曼出具的说明：“本公司目前通过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 CTRIP.COM (HONG KONG) LIMITED、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佳驰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客栈通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以上公司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实际控制人至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形。

（3）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确立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2) 事实依据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携程上海的工商资料，携程上海的股东为携程香港，携程上海为外商独资企业，携程上海目前持有公司69.9184%的股份。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因此公司属于外商投资再投资企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比照执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为酒店管理软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253项“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4）公司、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汇缴纳、登记等办理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境外销售、采购业务或境外投融资业务；根据携程开曼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携程开曼是否与境内主体发生直接外汇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外汇缴纳、登记事项。根据携程上海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结汇水单、外债签约情况表、外债变动反馈表核查是否有需要外汇缴纳登记情况。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账单、重大业务合同、携程开曼的公开披露文件、携程上海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结汇水单、外债签约情况表、外债变动反馈表等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携程上海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结汇水单、外债签约情况表、外债变动反馈表并经主办券商项目及律师的核查，境外股东携程香港对携程上海的历次出资和外债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1	1994 年 1 月	设立出资 1.2 万美元	是
2	1994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至 6 万美元	是
3	2000 年 1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7 万美元	是
4	2000 年 3 月	从股东处借入外债 40 万美元	是
5	2000 年 4 月	从股东处借入外债 50 万美元	是
6	2000 年 5 月	从股东处借入外债 40 万美元	是
7	2000 年 5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美元	是
8	2000 年 7 月	从股东处借入外债 100 万美元	是
9	2000 年 10 月	从股东处借入外债 40 万美元	是
10	2001 年 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美元	是

经核查，携程香港对携程上海的历次出资和外债借款均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依法办理结汇事项。

根据携程上海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的查询，携程上海的外汇业务均依法进行申报，履行了外汇缴纳、登记手续。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境外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办理外汇缴纳、登记等事项。

6、关于携程开曼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1）上市公司有关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

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上市公司有关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确立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2) 事实依据

携程开曼提供的说明、携程开曼的《公司章程》及携程开曼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携程开曼提供的说明、携程开曼的《公司章程》及携程开曼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其中并未明确要求携程开曼控制下的附属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需要经过携程开曼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

根据携程开曼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新三板挂牌事项既不需要获得携程开曼的股东批准，也不需要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的批准。

经核查，公司的新三板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委派的董事均认可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并投票同意，实际控制人携程开曼也没有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未违反携程开曼《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亦不需要获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的批准，因此携程开曼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议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携程开曼的全套相关资料，特别关注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历次招股文件、债券募集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来核实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包括收购众荟信息前身的中软好泰及众荟信息的相关业务。

2) 事实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历次招股文件、债券募集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携程开曼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历次招股文件、债券募集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携程开曼于2003年1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上市并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投向中不包括收购中软好泰股权事项，且上市后的历次募集资金均未投向公司业务。

根据携程开曼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融资资金均未用于2008年9月收购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

中软好泰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也未用募集资金投向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

根据携程上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外债签约情况表，携程上海自2003年12月以后，未通过股东携程香港进行过增资行为，也不存在携程香港通过外债形式提供给携程上海任何资金。

根据携程上海出具的说明，携程上海于2008年9月收购中软好泰90%的股权，认购股权的全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非来自于携程开曼上市募集的资金，且携程开曼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携程开曼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的业务。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实际控制人携程开曼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关分开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酒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提供其所需的管理和运营软件开发、实施、分析、维护等全套技术服务。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销售、业务维护和项目管理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公司下设开发部和技术部，进行相关酒店管理软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公司下设市场部，其软件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公司独立完整地进行研发设计并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取得经营收入，研发设计和市场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分开

公司为酒店管理软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企业，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

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电子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资产完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 人员分开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或聘用。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4) 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核准号：J1000003337005），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12110286号】，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5) 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不同的职能部门，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分开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分开、资产完整、人员分开、机构分开、财务分开，在分开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和公司的经营成果来核实相关比例。

2) 事实依据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携程开曼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网站上披露的年度年报和季度报告。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携程开曼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网站上披露的年度年报和季度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各指标上占携程开曼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携程开曼	公司	占比（%）
总资产	49,250,974,526.00	358,656,409.57	0.73
营业收入	8,464,560,098.00	35,667,659.14	0.42
利润总额	5,743,309,469.00	-38,666,306.58	-0.67
净利润	2,349,647,023.00	-30,792,883.86	-1.31
—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31,290,917,013.00	375,737,475.82	1.20
营业收入	7,772,557,107.00	41,565,546.99	0.53
利润总额	5,246,311,925.00	4,415,621.94	0.08
净利润	91,622,345.00	5,405,759.54	5.90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20,818,474,462.00	67,814,566.04	0.32
营业收入	5,717,017,062.00	37,245,592.27	0.65
利润总额	3,999,978,475.00	10,579,775.80	0.26
净利润	906,402,585.00	8,763,824.97	0.97

根据以上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及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携程开曼的比例均较低,携程开曼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比例较小。公司的业务不同于携程开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旅游电子商务行业(OTA),因此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携程开曼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改变携程开曼的独立上市地位。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对携程开曼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6)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来确立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和财务资料、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 事实依据

上市公司的说明及企业信息查询平台的相关查询记录、访谈记录、重大合同和财务资料。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关于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或规范情况

根据携程开曼提供的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查询,携程开曼及其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携程保险代理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	保险代理业务	不存在

有限公司	外)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代理收取保险费; 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携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资产管理业务	不存在
深圳市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 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旅游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业务	不存在
上海携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贷款业务	不存在
上海敏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系统集成; 旅游信息咨询 (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旅游信息咨询业务	不存在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的开发; 科技咨询、计算机技术信息服务; 投资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会议服务、商务咨询; 房屋租赁; (以下经营范围不含旅行社业务及其他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旅游信息咨询、订房服务、票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信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机票预订业务	不存在
CTIP.COM (HONG KONG)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业务	不存在
携程旅游网络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业	不存在

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的开发;科技咨询,市场咨询,投资咨询,信息服务(包括网上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订房服务;在福泉路99号1幢从事自有房屋租赁	务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作旅游行业的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业务	不存在
携程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旅游产品的开发;互联网技术、旅游信息的咨询服务;订房、会务服务;票务预订代理;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	酒店预订业务	不存在
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	不存在
易游网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	不存在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订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信息服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酒店管理(除餐饮管理),餐饮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旅游电子商务业务	不存在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业务	不存在
北京欣悦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	物业管理	不存在

司	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不存在

经核查，携程开曼及其关联方虽然存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但是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酒店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等领域，均不从事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关于关联交易及其解决或规范情况

携程开曼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公司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决策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审核，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在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

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措施切实有效。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各股东工商资料、携程开曼及所属企业人员任职情况表来确立其在公司的股份情况。

2) 事实依据

各股东工商资料、携程开曼及所属企业人员任职情况表。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工商资料、携程开曼及所属企业人员任职情况表并经主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携程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人员任职情况
1	孙茂华	通过珠海荟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携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途家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途家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沈杰	通过珠海荟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上海大都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杨钦	通过珠海荟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携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敏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携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携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富贤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嵘	通过珠海荟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负责人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经核查，除上表所示持股情况以外，携程开曼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7、关于国有股。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国有股东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国有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就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2）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30页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改制整合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电资[2004]195号）的时间有误，请修改。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国有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就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询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文件以及国有股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特别关注了公司的国有股转让相关事项所履行的程序，来确立国有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的

披露文件等。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8年3月2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A1381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软好泰资产总额2,603,549.17元，净资产16,317,018.67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77,996.60元，净利润5,126,878.20元。

②2008年3月24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在中软好泰的股权全部转让，以944.90万元的价格将在中软好泰的全部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个人股东金士平，转让完成后在中软好泰不再持有股权。

③2008年3月25日，中软好泰召开股东会议，审议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士平；同意修改章程。同日，中软好泰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④2008年3月25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士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向其转让中软好泰股权共计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

⑤2008年3月25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板块上披露。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07年年报，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软好泰30%的股权，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58,117,205	36.03	国有法人
2	郭先臣	8,306,289	5.15	境内自然人
3	程春平	7,000,887	4.34	境内自然人

4	尚铭	2,306,806	1.43	境内自然人
5	陈世林	2,002,808	1.24	境内自然人
6	周进军	2,002,807	1.24	境内自然人
7	崔辉	1,859,751	1.15	境内自然人
8	徐洁	1,359,050	0.84	境内自然人
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333,617	0.83	未知
10	上海金盟投资有限公司	1,182,426	0.73	未知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6.03%的股份，但前十大股东中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达到50%。另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半年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中，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达到5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关于国有股东认定标准的规定，标识国有股东的单位需要满足下列之一条件：“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因此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转让中软好泰股权时点不符合前述国有股东认定标准，不属于国有股东的范畴。

另根据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于2005年1月27日出具《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2005年1月28日和2005年1月30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核准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的国有资产注销事项，并同意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为出售给非国有企业或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软好泰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范畴。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A1381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软好泰的净资产为16,317,018.67元。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中软好泰的股权以94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个人股东金士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其审计净资产价格，转让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并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真实、有效。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其股权转让价格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登载的内容与披露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截至2015年12月30日申报时，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登载的内容与披露一致，但2016年1月26日新申请备案了域名<入住通ww.ruzhutong.cn>。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对公司所有已登记的域名和披露的域名，来确立是否存在不一致。

2) 事实依据

已登记的域名及已披露的域名。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提供了ICP备案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公司	京 ICP 备	酒店联盟	www.chinahotela.co	2015 年 8

		07500924 号-1		m	月 4 日
2		京 ICP 备 07500924 号-2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www.csshotel.com.cn	2015 年 8 月 4 日
3		京 ICP 备 07500924 号-3	经济型酒店联盟	www.chinaehotela.com	2015 年 8 月 4 日
4		京 ICP 备 07500924 号-4	众荟网	www.jointwisdom.cn	2015 年 8 月 4 日
5		京 ICP 备 07500924 号-5	慧通网	www.hubwisdom.cn	2015 年 8 月 4 日
6		京 ICP 备 07500924 号-6	入住通	www.ruzhutong.cn	2016 年 1 月 26 日
7		沪 ICP 备 10006522 号-1	3131 电子商务创新 联盟	www.e3131.cn, www.e 3131.com.cn	2014 年 9 月 19 日
8	上海益商	沪 ICP 备 10006522 号-5	慧评网	www.brandwisdom.cn , www.brandwisdom.c om.cn	2014 年 9 月 19 日
9	北京益商	京 ICP 备 15022148 号-1	考拉酒店官方网站	www.hkoala.com	2015 年 5 月 5 日
10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1	长沙佳驰软件有限 公司-简单点	www.jdd2.com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1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2	简单点网	www.jdd365.com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2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4	简单点酒店 PMS	www.jdd365.cn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3	长沙佳驰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5	长沙佳驰软件有限 公司	www.flyheight.com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4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6	招财猫软件	www.zcm99.com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5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7	佳驰 switch	www.jdd365.net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6		湘 ICP 备 13009716 号-8	城市之家网	www.jdd365.com.cn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和披露的域名一致。

9、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回复：

1) 尽调程序

全面核查公司的相关资料，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来确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孙茂华、武文洁、沈杰、林小俊、焦宇、倪婷、叶炎兵、杨钦、宫向农、陈文哲、徐晓凤、王会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2	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不存在
3	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不存在
4	北京客栈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不存在
5	长沙佳驰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不存在
6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7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存在
8	携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9	上海携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0	深圳市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1	上海敏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2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存在
13	北京欣悦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4	携程旅行网（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5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在
16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在
17	携程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在
18	上海携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19	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20	易游网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21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22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23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存在
24	北京智锐睿巡影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林小俊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25	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林小俊和焦宇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2,816,005.66	1,095,094.34	—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5,970,471.69	—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费	3,661,507.11	454,970.71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3,689.74	317,858.98	445,903.21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费	327,030.77	648,923.07	569,759.40
携程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2,312.82	215,730.76	254,580.86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7,951.28	—	—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5,421.02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130,000.00	2014-9-30	无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2,936,000.00	—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关联方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佳驰 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247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收购

长沙佳驰 70%股权的付款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0,991.00	133,623.00	110,550.00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2.00	--	--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84,321.58	--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40,404.00	152,430.00
携程信息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	--	51,951.00
合 计	199,944.58	474,027.00	314,931.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25,231.00	--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2,031.00	9,448,965.02
合 计	25,231.00	22,031.00	9,448,965.02

(2) 应付项目

单元：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70,471.69	--	--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3,911,100.00	1,095,094.34	--
合 计	9,881,571.69	1,095,094.34	--
其他应付款：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230,000.00	13,130,000.00	--
合 计	13,230,000.00	13,130,0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0、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

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核查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按业务类型对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业务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类业务的会计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明细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销售收入相关的软件销售合同以及客户的验收单、系统维护收入合同、数据服务收入合同，针对不同结算方式的业务核对收入计算金额是否正确，是否与收入凭证金额一致，收入确认会计期间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事实依据

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收入的明细表、收入按业务进行分类的数据、各业务大额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银行水单、与携程签订的房券交易合同、携程的对账单。

3) 分析程序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分为软件销售、系统维护、数据服务。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如下：

软件销售：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备注
PMS 系统	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	现金	
		按照携程当期现付标准价格	房券	酒店提供免费房，众荟委托携程销售，携程按照当期现付标准价格的65%结算
		按照合同	房源	每月按照携程为酒店带来的销售金额与众荟信息结算直到达到合同金额为止，同时众荟信息每月支付携程相当于当月酒店应支付携

				程佣金的 1.2 倍。
Switch 直连	每季度末与携程对账后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	现金	每个有效订单人民币 3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PMS 软件销售在完成软件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后, 该软件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酒店,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限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实施有效控制, 同时收入的金额可以按照签订的合同中不同结算的方式可靠计量, 相关的销售收入很可能流入公司, 各软件销售项目的销售的佣金提成以及软件安装的人工成本归集后也能够可靠的计量。结算方式有现金、房券以及房源模式; 其中房券结算模式下, 在酒店支付房券后, 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 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 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 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总金额; 在房源结算模式下, 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每月酒店按照携程为酒店带来的销售金额与众荟信息结算直到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同时众荟信息每月支付携程相当于当月酒店应支付携程佣金的 1.2 倍作为合作反佣。Switch 直连业务在每季度末与携程对账后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系统维护: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备注
PMS 系统维护	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摊销	按照合同	现金	
		按照携程当期现付标准价格	房券	酒店提供免费房, 众荟委托携程销售, 携程按照当期现付标准价格的 65% 结算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PMS 系统维护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在签订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摊。结算方式只有现金及房券模式, 在酒店支付房券后, 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 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 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 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数据服务: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金额	结算方式	备注
互联网数据	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	按照合同	现金	

增值服务	摊销			酒店提供免费房, 众荟委托携程销售, 携程按照当期现付标准价格的65%结算
		按照携程当期现付标准价格	房券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互联网数据增值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在签订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摊。结算方式只有现金及房券模式, 在酒店支付房券后, 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 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 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 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4)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对各类业务相关资料的核查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 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表, 对各期间营业收入进行波动分析, 查明异常和重大波动的原因。核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前后各期是否一致; 获取销售合同、验收单、银行对账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业务部门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以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检查有关业务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并检查期后回款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通过上述程序取得的内部证据有: 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 取得的外部证据有: 验收单、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携程的对账单、往来询函等。

3) 分析程序

① 公司收入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销售	1, 479. 45	41. 48%	2, 621. 05	63. 06%	2, 454. 10	65. 89%
系统维护	832. 28	23. 33%	1, 362. 86	32. 79%	1, 269. 10	34. 07%
数据服务	1, 255. 03	35. 19%	172. 64	4. 15%		
其他					1. 36	0. 04%
合计	3, 566. 77	100. 00%	4, 156. 55	100. 00%	3, 724. 56	100. 00%

在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呈现稳步上涨的趋势,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31.99 万元, 上升比例为 11.60%, 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推广力度的加大, 市场需求增加, 同时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为酒店新提供了网络评论、公司名片等互联网数据增值服务, 拓展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14.41%, 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第四季度新推广的互联网数据增值服务市场反应良好, 需求不断扩大, 2015 年前 9 个月为公司提供了 1,255.03 万元的收入, 同时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的占有率, 降低了软件销售和维护的价格导致 2015 年 1 至 9 月的软件销售和维护收入略有下降, 抵消了部分数据服务收入增加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收入结构在 2014 年 11 月并购上海益商后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3 年软件销售收入和系统维护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5.89%和 34.07%, 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系统维护收入、数据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3.06%、32.79%、4.15%。2015 年前 9 个月随着数据服务收入的大幅度增加, 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5.19%, 而软件销售收入、系统维护收入占营业收入进一步下降分别为 41.48%、23.33%。

软件销售主要包含 PMS 系统软件以及 Switch 直连渠道业务。其中系统软件业务执行周期较短, 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014 年软件销售收入为 2,621.05 万元, 与 2013 年年相比增加了 6.80%。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软件销售收入为 1,479.45 万元, 同比下降了 24.74%, 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降低软件销售的单价, 从而直接导致了软件销售收入的减少。

2014 年公司系统维护收入为 1,362.86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93.76 万元, 增加幅度为 6.88%, 基本与 2014 年软件销售增幅保持一致。2015 年前 9 个月系统维护收入为 832.28 万元, 同比下降了 18.58%。主要是由于系统维护业

务的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5 年公司采取了降价的措施，从而达到维持现有客户的销售政策。

2014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购上海益商后推出了互联网数据增值服务，通过整合住前 OTA 用户行为数据和住中酒店经营数据，搭建酒店业大数据平台，为酒店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帮助酒店提高数据化运营能力，2015 年前 9 个月，随着该业务的不断扩展，数据服务收入达到 1,255.03 万元。

②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软件销售业务分为 PMS 系统软件销售以及 Switch 直接业务。其中 PMS 系统软件销售在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结算方式除现金模式外，还包括房源结算模式和房券结算模式。房源结算方式主要针对新酒店，公司在通过客户验收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其收款方式为：自收款期开始，该酒店在携程 OTA 上销售房源所得价款，均优先支付公司的软件款，直至软件款全部清偿；房券结算方式主要针对老酒店，由于该类酒店往往已经和 OTA 建立了渠道联系，无需新建 OTA 销售渠道带动人气；且其有充足的历史营运记录，可以判断酒店的房源消耗情况和速度，便于控制账期，因此公司对该类酒店采用的以房换系统的方式较为优惠。其收款方式为：销售人员将应付软件款参照酒店房源平均价（一般为标准间）折算为房券数量（1 房券代表 1 间夜）与酒店谈定安装 PMS 交换的房券数量，且合同规定公司每天能销售的房券不能超过 1-2 张（视酒店的规模和空房率也可能洽谈至 3-4 张等）。公司将该部分房券交由携程按照和酒店约定的规则销售，直至房券全部售完，资金回笼。对于公司来说，酒店验收时，酒店支付房券，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 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而 Switch 直接业务在客户通过入住通下订单，入住后酒店确认入住，订单成功，携程在月末或者季度末按照直连成功单量和每单价格向公司结算，公司并确认收入，每单直接订单的价格为 3 元。

公司系统维护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在签订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摊。结算方式只有现金及房券模式，在酒店支付房券后，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 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公司数据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在签订的服务期内按照合同总金额分摊。结算方式只有现金及房券模式,在酒店支付房券后,众荟将房券全部委托携程销售,携程按照房券代表房源的当期现付标准价的 65%支付全部房券的价款,众荟按照现付标准价确认收入合同总金额。

4)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各期间营业收入进行波动分析,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验收单、银行对账单、携程的对账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业务部门资料,并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波动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且公司收入情况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11、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1) 尽调程序

获取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自身优劣势,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毛利差异的原因以及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营业收入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3) 分析程序

①公司毛利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软件销售	1,479.45	640.40	839.05	39.14%	56.71%

系统维护	832.28	198.29	633.99	29.58%	76.18%
数据服务	1,255.03	584.47	670.56	31.28%	53.43%
合计	3,566.77	1,423.16	2,143.61	100.00%	60.10%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软件销售	2,621.05	728.74	1,892.31	63.29%	72.20%
系统维护	1,362.86	282.43	1,080.43	36.13%	79.28%
数据服务	172.64	155.37	17.27	0.58%	10.00%
合计	4,156.55	1,166.54	2,990.01	100.00%	71.94%
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软件销售	2,454.10	830.73	1,623.37	61.77%	66.15%
系统维护	1,269.10	265.63	1,003.47	38.18%	79.07%
数据服务					
其他	1.36		1.36	0.05%	100.00%
合计	3,724.56	1,096.36	2,628.20	100.00%	70.56%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划分为软件销售、系统维护、数据服务。公司 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60.10%，2014 年为 71.94%，下降 11.84 个百分点。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略为上升了 1.38%。

软件销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的人工、项目的代理佣金、项目的提成以及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等。软件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6.71%、72.20%、66.15%，2014 年毛利率较上期上升了 6.05%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 2014 年软件销售市场行情较好，市场销售价格相比上年略微上升；另一方面 2014 年公司老客户多新增模块的需求较高，系统安装实施成本与新客户相比较低。2015 年前三季度软件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在于今年公司为了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增加市场的占有率，大幅度下降了销售单价。

系统维护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的人工成本。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分别为 76.18%、79.28%、79.07%。2015 年前三季度系统维护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该业务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维持现有客户，公司在 2015 年减低了该业务的销售单价。2014 年度基本与 2013 年度保持一致。

数据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实施的售后运营服务成本。数据服务是 2014 年公司新增的业务，2015 年前三季度的毛利率为 53.43%，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度增加了 43.4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业务量较低固定摊销成本占比较高，

随着业务量大幅度的增加边际效应的提升导致了本年的毛利率上升。

②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毛利水平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毛利率数据	2014 年度毛利率数据	2013 年度毛利率数据
数据堂	64.47%	46.17%	57.79%
泰利思诺	36.79%	32.64%	28.90%
上海零动	63.88%	63.39%	72.23%
同行业平均	55.05%	47.40%	52.97%
众荟信息	60.10%	71.94%	70.56%

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针对酒店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提供其所需的管理和运营软件开发、实施、分析、维护等全套技术服务。2014 年 11 月，公司通过收购酒店业大数据服务供应商——上海益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为为酒店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化智能产品和服务，帮助酒店提高信息化建设程度和数据化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在软件销售业务中积极推广换房源销售的模式，提高了软件销售的单价导致了换房源项目成本的增长远低于收入的增长；第二，公司预算成本管控严格，同时合理规划降低成本的策略，例如实施及维护服务的工程师按照就近原则分配或者采取远程在线服务等方式。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了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下降了软件销售的单价导致公司毛利下降，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各业务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账，核查公司各业务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入账凭证、合同、发票、以及银行水单，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等。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收入明细帐、成本明细帐、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合同、发票、银行水单等相关资料。

3) 分析程序

①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92.12	588.93	482.33
市内外差旅费	43.31	69.69	57.60
手机费	7.03	9.63	8.85
办公电话费	3.22	9.86	10.17
佣金	245.83	233.26	339.94
项目提成	76.48	101.30	119.66
采购成本	24.07	42.93	76.62
累计摊销	281.25	62.50	-
租赁费	19.24	30.14	-
其他	30.61	18.30	1.20
合计	1,423.16	1,166.54	1,096.36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佣金、项目提成、以及运营成本等组成。其中职工薪酬以项目人员的月工资为标准, 按各个项目的工时分摊; 佣金和项目提成, 按照相应的比例计入各个项目成本; 其他运营成本大部分按照实际项目发生金额以及按月归集后按比例分摊至各个项目。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79.35	319.34	180.04
市场推广费	856.51	109.51	-
佣金	366.15	45.50	-
差旅费用	185.20	81.51	53.01
广告及宣传费	144.70	45.03	13.21
租赁费	75.49	8.92	-
业务招待费	49.43	30.26	13.63
通讯费	16.83	8.36	7.68
办公费用	6.76	3.29	1.12
其他	36.84	12.28	-
合计	2,217.26	663.99	268.68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佣金、差旅费、广告及宣传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销售人员的薪酬、市场推广费和佣金是公司的主要销售费用。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47.13%，主要为公司加大了产品销售推广力度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了 139.3 万元；携程开始为公司推广客栈通业务导致市场推广费新增加了 109.51 万元；同时因为收购上海益商，除了原先 PMS 产品的房源和房券结算模式中支付携程网的销售佣金外，新增加了数据产品房券结算模式中支付携程网的佣金 45.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随着销售团队进一步的扩大，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达到了 479.35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0.14%；随着携程推广的客栈通业务范围的加大导致本年市场推广费大幅度上升到了 856.51 万元，另外房券结算模式下形成的销售佣金在本年前 9 个月达到了 366.15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30.72	638.35	519.66
研发费	1,521.67	1,189.55	709.25
租赁费	364.44	288.50	260.06
咨询费	150.07	1.33	0.78
折旧费	65.92	37.44	33.94
通讯费	71.41	40.85	24.31
差旅费	70.83	44.82	17.57
办公费	66.51	35.87	32.80
业务招待费	18.43	59.65	41.76
其他	76.38	50.71	36.53
合计	3,936.39	2,387.08	1,676.6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等。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为 2,38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43%，2013 年为 1,67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02%，2014 年同比增加 42.37%，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加大了研发力度，软件模块研发增加，导致了研发费用从 2013 年的 709.25 万元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1,189.55 万元，同时因为约 10%的薪酬增幅导致了 2014 年的职工薪酬从 2013 年的 519.66 万元增加到了 638.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到 3,936.39 万元，占收入比重从 2014 年的 57.43%增加到了 110.36%，主要是因为收购上海益商后管理团队成员大幅度的

增加直接导致了职工薪酬及福利提升到了 1,530.72 万元，研发费用的进一步投入，导致增幅基本与去年持平，另外公司办公地点的搬迁，从之前的 1300 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增加到了本年的 2400 平方米，导致了本年前 9 个月的租赁费增加到了 364.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9.59	-168.12	-106.41
手续费	1.58	1.17	0.80
合计	-38.01	-166.95	-105.6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公司为了改善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利息收入，从 2014 年开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实现了部分收益导致 2014 年的利息收入从 2013 年的 106.41 万元增加到了 168.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实现理财收益导致了利息收入仅为 39.59 万元。

②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66.77	4,156.55	3,724.56
营业成本	1,423.16	1,166.54	1,096.36
营业利润	-4,122.47	71.12	731.55
利润总额	-3,866.63	441.56	1,057.98
净利润	-3,079.29	540.58	876.38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60%，其中软件销售收入和系统维护收入分别增加了 166.95 万元和 93.76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率为 6.40%，主要是公司新开发的软件模块市场接受度较高老客户销售较多，同时由于老客户的安装成本相对较低，导致了本年的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2015 前 3 季度年营业成本增幅远远超过了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及人力成本大幅度上升所导致。在报告期内，客户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1> 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增加市场的占有率，大幅下调 PMS 软件的售价，因而该板块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 公司

2014 年收购了上海益商后处于资源整合的初期，人员规模迅速的扩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的加大导致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度的上升，净利润下降。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合理，收入成本配比具有合理性。

12、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1) 尽调程序

通过获得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序时账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编制。同时核查比对公司现金流、销售收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员工薪酬、费用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和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性进行分析。

2) 事实依据

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员工薪酬清单、费用合同及发票、报告期内序时账、科目余额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相关资料。

3) 分析程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4	4,617.70	4,27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47	192.26	43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99	1,114.21	1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30	5,924.17	4,83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88	505.12	41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0.31	2,181.83	1,92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35	870.23	60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63	1,556.35	69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17	5,113.53	3,64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7	810.64	1,188.55

报告期内,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7 万元、810.64 万元、1,188.55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740.30 万元、5,924.17 万元和 4,836.6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563.17 万元、5,113.53 万元和 3,648.09 万元。

2015 年 1-9 月份,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740.30 万元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4 万元、收到税费收返还 311.47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99 万元, 其中主要为收到携程支付的由上海益商和北京众荟信息代扣代缴的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63.17 万元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88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0.3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35 万元主要为支付代扣代缴的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63 万元主要为办公租赁费、员工的差旅费、研发费用、咨询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员工通信费等。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24.17 万元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7.70 万元、收到税费收返还 192.26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21 万元, 其中 944.90 万元为代垫携程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13.53 万元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1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8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23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35 万元主要为办公租赁费、研发费用、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通信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36.64 万元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6.73 万元、收到税费收返还 437.04 万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48.09 万元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1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7.6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61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64 万元主要为办公租赁费、研发费用、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员工通信费等。

综合以上数据，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相比减少了 377.91 万元，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预付新办公地租赁费、宽待费 398.12 万元，研发现金投入增加 199,59 万元以及市场开拓相关各费用现金支出的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860.71 万元；第二个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上升了 87.93 万元、254.18 万元和 262.62 万元；第三个原因是 2014 年末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延迟了增值税税费返还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与 2013 年相比下降了 244.78 万元；第四个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加和代垫携程支付的股权收购款的收回分别导致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13 年相比增加了 340.97 万元和 991.34 万元抵消了部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公司 2015 年前 9 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减少了 2,633.51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末收购上海益商后，经营规模扩大，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员工人数大幅度的增加导致了 2015 年前 9 个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达到了 3,730.01 万元，而 2014 年度仅为 2,181.83 万元。第二个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大幅度的增加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导致了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相关的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大幅度的上升。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配比性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9.29	540.58	87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78	43.01	37.54
无形资产摊销	281.64	2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5	23.29	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3	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99	-244.61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5	329.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2	-64.96	-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4	-163.03	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2.19	319.17	245.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7	810.64	1,188.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4.74	3,216.61	5,02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6.61	5,020.70	3,83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87	-1,804.09	1,181.36

报告期内,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7 万元、810.64 万元、1,188.55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3,079.29 万元、540.58 万元、876.38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分别为 1,481.75 万元、156.14 万元和 253.93 万元, 但不涉及损益。二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对净利润影响, 但不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现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 年 1-9、2014 年度、2013 年度影响金额分别为 427.37 万元、91.15 万元和 60.83 万元。四是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属于经营活动, 也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差异, 以及 2015 年 1-9、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分别减少 54.22 万元、-64.96 万元和-3.35 万元。

4) 结论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具备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备配比性。

(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函证公司的主要客户,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是拥有了充分的外部和内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查阅了银行存款、应收帐款、销售收入等相关账簿及凭证,核查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销售合同及客户的验收单,系统维护及数据服务的相关合同及房源与房券信息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确认各项结算方式所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期后大额费用支出情况,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年度;复核公司各项目的成本归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原始单据及会计凭证,确定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2) 事实依据

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验收单、函证、银行水单、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及发票、费用合同及发票、成本结转表等相关资料。

3) 分析程序

在本问题“(1) 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的回复中分析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分三种;一是软件销售,每笔销售都签有销售合同,在公司工程师完成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确定收入金额,同时结转该项目的成本,其中主要为安装人员的薪酬以及项目提成佣金等;二是系统维护,该类维护合同通常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销售收入在服务期限内按照不同的结算方式摊销,系统维护项目的成本主要为服务期限内维护人员的薪酬以及运营成本;三是数据服务,数据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通常较长,通常为3至5年,销售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照不同的结算方式摊销,数据服务项目的成本主要

为项目成员的薪酬以及运营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佣金、差旅费、广告及宣传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等，其中研发成本在投入当期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费用。

4) 结论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对收入、成本、以及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问题。

13、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审阅相关的控制节点和确认具体实施控制的相关责任人，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现场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询问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经营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执行控制测试抽查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内控管理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得到有效执行。

2) 事实依据

《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资料，与公司总经理、财物负责人以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经营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记录资料。

3)分析程序

①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有关的管理制度,主要为《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程序以及审批流程,各部门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等。

目前公司销售业务主要分为软件销售、系统维护、以及数据服务。其中软件销售业务流程为:由销售部门员工发起销售合同申请--销售部门领导审批--法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批--总经理审批--签订合同--在 PMS 合同管理系统中上传--收取预付款跟新系统--工程师完成现场安装并通过客户验收--财务部门收到验收单后开票并确认收入--收取尾款跟新系统--财务负责人核对合同、发票、凭证及收款金额确认一致系统中确认合同执行完毕。系统维护业务流程为:由销售部门员工发起销售合同申请--销售部门领导审批--法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批--总经理审批--签订合同--系统维护合同管理系统中上传--财务部门开票收款跟新系统--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金额摊销确认收入--财务负责人核对合同、发票、凭证及收款金额确认一致系统中确认合同执行完毕。数据服务业务流程为:由销售部门员工发起销售合同申请--销售部门领导审批--法务部门审批--财务部门审批--总经理审批--签订合同--数据服务合同管理系统中上传--财务部门开票收款跟新系统--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金额摊销确认收入--服务期到期后系统中确认合同执行完毕。

②购货与付款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购货与付款有关的管理制度,主要为《采购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目前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为:采购申请--采购负责人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入账--付款申请--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付款。

③货币资金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有关的管理制度,主要为《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

等。公司每日出纳编制现金日记帐,会计负责盘点核对,财务负责人复核。每月出纳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与“银行对账单”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会计负责核对,财务负责人复核。

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审阅相关的控制节点和确认具体实施控制的相关责任人,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体现了授权与审批、核对与复核、责任分离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经营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执行控制测试,抽取核查了销售采购合同、审批单、银行水单、银行对账单、凭证等相关资料。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也明确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具体要求,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财务相关的规定制度,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并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和出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软件系统与财务部门人员资质,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执行的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

2) 事实依据

《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险关制度资料,与公司总经理、财物负责人以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经营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记录资料。

3) 分析程序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 14 人,其中财务经理 1 名,助理 2 名,会计主管 3 名,财务会计 3 名,财务收款专员 3 名,财务结算专员 1 名,财务出纳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能力	职务	职责分工
徐晓凤	本科学历, 从事	财务经理	负责财务部门的整体管理工作, 公司

	财务及管理工作经验多年，经验丰富		证章管理，预算及绩效管理、财务内控流程及财务制度的完善等
王俊森	本科学历，经验丰富	财务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经理整体管理财务部门等相关工作
蔡卫佛	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10 年，具有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	财务经理助理	协助财务经理整体管理财务部门等相关工作
齐方圆	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5 年，有事务所工作经验	会计主管	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财务分析及相关管理报表数据出具，以及外部审计对接工作
牛潇潇	大专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6 年以上，基础扎实，经验丰富	会计主管	负责公司收款凭证的审核、发票开具审核、收款及房券结算的管理；收款人员的管理
陈楠	大专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8 年以上	会计主管	负责公司员工费用报销的审核、账务审核及管理、OA 系统管理以及对外部工商、税务等部分的外联事务；以及对成本会计及出纳的管理
李娟娟	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经验丰富	财务会计	负责公司的费用、成本核算等凭证编制、报税及统计申报工作
左文雅	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验较为丰富	财务会计	负责公司的费用、成本核算等凭证编制、报税及统计申报工作
罗为云	大专学历，从事出纳及会计工作多年，经验丰富	财务会计	负责公司收款凭证的编制、发票开具、合同的盖章及邮寄等工作
刘雅兰	本科学历，从事商务收款工作 3 年以上	财务收款专员	负责公司合同收款工作，发票申请及到款确认等工作
何菲	大专学历，从事商务收款工作 3 年以上	财务收款专员	负责公司合同收款工作，发票申请及到款确认等工作
王昕然	大专学历，从事商务收款工作 1 年以上	财务收款专员	负责公司合同收款工作，发票申请及酒店授权、解码工作
杨秋菊	本科学历，具备财务结算岗位的工作需求	财务结算专员	负责公司房券基础数据整理、房券交割以及合同归档、查询工作
庞在花	大专学历，从事出纳工作 3 年以	财务出纳	负责公司日常现金及银行收付款工作，费用报销、资金管理以及银行其他相关

	上		业务、财务章管理
--	---	--	----------

公司现有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完全能够胜任其所在岗位的各项工作,能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主要包含《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基本涵盖公司主要业务的各环节,例如:采购,现金收付,成本结转,关联交易,关账流程等。各项制度中明确各控制点对应的审批人及复核人,保证职责分离。公司采用金蝶 K3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基本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会计档案专柜保管,会计凭证及附件齐全并按月度、年度顺序存放。

主办券商结合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等主要循环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以及具体会计科目的调查和分析,对公司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报表的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核查。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14、关于最近一期大幅亏损。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亏损原因、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所处竞争地位,截至2015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大幅亏损的原因;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3,079.29 万元,出现大幅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2,217.26 万元和 3,936.39 万元,合计高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较 2014 年的 663.99 万元和 2,387.08 万元均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费用的上升主要是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产业链整合,扩展

盈利模式并加大新业务的推广力度，包括收购上海益商、成立子公司客栈通、收购长沙佳驰、上线入住通产品并进行大量的地推推广，导致公司人员扩张、薪酬和销售成本上升，因此 2015 年 1-9 月大幅亏损。

（2）关于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a) 酒店管理软件 (PMS) 销售和服务合同

报告期后,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要酒店管理软件销售和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郑州晚报美美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为酒店提供“慧云酒店管理系统[简称: CloudWisdom]V1.0”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50,000.00
2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16,000.00
3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海南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38,000.00
4	海马会馆酒店管理系统及设备购销合同	海南海马会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中软(企业版)酒店管理系统软件 v2.1 正品及设备	293,000.00
5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北京富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富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团总部酒店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旗下单体酒店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工程项目	300,000.00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唐山建投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45,000.00
7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广州同裕国际酒店	2016 年 1 月 9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05,000.00
8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海南怡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20,000.00
9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广州桃花江豪生酒店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140,000.00

10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天津市腾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房源置换
11	计算机管理系统合同	北京万寿宾馆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为酒店提供中软酒店管理系统软件、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	20,000 元首付 款+房源置换

(b) 在线舆评服务协议

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在线舆评服务协议如下，其签约主体均为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来源
1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支付 200,000 元购买旗下 40 家酒店质检审计模块及集团版 3 个模块 2 年使用权	续签客户
2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玉渊潭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75,936 元/3 年/酒店或 243 间夜/3 年/酒店	新签客户
3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河北怡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70 间夜/年/酒店	新签客户
4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河南美宜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240 间夜/5 年/酒店	新签客户
5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按照模块 36 间夜/年/酒店至 48 间夜/年/酒店不等	新签客户

6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42 间夜/年/酒店	新签客户
7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世纪金源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单体版另行协商	续签客户
8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 90 间夜/年/酒店	续签客户
9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80 间夜/年/酒店	新签客户
10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46 间夜/年/家，成员计 19 家	续签客户
11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70 间夜/年/酒店，成员计 40 家	续签客户
12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绿地国际酒店管理集团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旗下单体按照模块合计 488 间夜/年	新签客户
13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世纪金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单体版另行协商	续签客户
14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桔子酒店集团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集团版 100,000 元；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 24 间夜/2 年/酒店	新签客户
15	合同书	杭州街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慧评”系统	按照模块合计 123 间夜	续签客户

16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北京圣道旭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144间夜/3年/酒店	新签客户
17	在线舆评系统技术服务协议	伊思德（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提供基于搜索引擎技术的酒店舆情管理及服务提升一站式解决方案	单体版按照模块合计20间夜/年/公寓~85间夜/年/公寓，签订时成员计27家	新签客户

报告期后截至2015年2月24日，公司慧评事业部下已开通服务的新签约酒店708家，续签酒店381家（续签比例为94.5%）。

（c）渠道直联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渠道直联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入住通合作协议-PMS	上海汇锦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持续有效	在交易和服务直连上的整体产品合作	0.45元/入住通成功订单
2	入住通合作协议-PMS	南京卓越佳境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6日	持续有效	在交易和服务直连上的整体产品合作	0.45元/入住通成功订单
3	入住通合作协议-PMS	广州遐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持续有效	在交易和服务直连上的整体产品合作	0.45元/入住通成功订单
4	入住通合作协议	重庆瓦岗瓦舍酒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持续有效	在交易和服务直连上的整体产品合作	0.45元/入住通成功订单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合同及订单稳定。其中，酒店管理软件销售业务拓展稳定，在线舆评服务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老客户续签率较高，渠道直联业务进一步拓展战略合作的上下游范围，公司业务总体可以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

(3) 关于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高管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且公司研发部门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和充足的人员配备，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三项专利，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其一，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总经理、董事林小俊：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获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博士后学位。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董事焦宇：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获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硕士学位，2008 年获英国萨里大学博士学位。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英国 IAC 公司中国区开发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北京萨伦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大鼎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暴筱先生，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6 月-2012 年 3 月在北京大鼎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2 年 4 月-2015 年 9 月在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

张猛先生，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益商慧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科学家。

其二，公司研发部门的人员配置和学历情况如下——

公司三大事业部研发人员总计 107 人，占公司总人数 352 人的 30.4%，其中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13 人，本科学历 73 人，大专学历 20 人。

其三，公司正在申请的三项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申请阶段	发文日期
----	-----	------	--------	----------	------	------

1	201510481197.X	发明	一种面向点评数据的情感倾向性测试方法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初审合格	2015年10月30日
2	2015105936135	发明	基于酒店点评的用户标签和酒店标签匹配方法及装置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	2015年9月18日
3	201510469211.4	发明	一种基于点评数据的语义词典构建方法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初审合格	2015年10月30日

(4) 关于公司的市场前景、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获得国家战略支持的新兴行业，市场前景广阔：2015年0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2015年0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要求“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要求“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公司所处的大数据行业是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兴产业，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致力于打通酒店行业“住前、住中、住后”全数据链条，成为国内首个酒店业大数据平台。基于云计算以及大数据技术，公司以“云PMS+渠道直连+大数据挖掘”的创新商业模式，打造从云PMS、渠道直连到大数据挖掘的系列产品。

公司三大事业部中：

PMS板块为红海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包括Opera和石基信息旗下的西软；PMS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竞争对手之间已基本没有较大的技术差距和壁垒，未来的竞争将体现在谁能更快适应数据时代下的发展、调整技术架构和运营模式并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直连业务板块为新兴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石基信息；但由于之前OTA市场价格战竞争激烈，各大PMS各自为政，因此石基信息的畅连产品和公司自身的

switch 产品均未能在整个酒店行业形成规模。随着携程一统 OTA 市场，公司与各大主要 PMS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直连业务已经初具市场格局。

数据挖掘板块为蓝海市场，公司的数据业务在该板块拥有先发优势，其中的收益管理模式在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IDeaS。IDeaS 是基于酒店 PMS 内部数据发展的收益管理软件，其特点是以单个酒店或酒店集团自身的历史数据预测该酒店或酒店集团的未来入住情况，适用于发达市场较为成熟的预测环境，且操作较为复杂，需要经验丰富的收益管理经理掌控。而公司的收益管理致力于整合外部搜索引擎、OTA 搜索和预订信息等全市场数据+PMS 内部的全酒店信息+后期舆情和社交媒体上的全评论信息，以大数据平台为基础，采用以未来预测未来的数据理念，提供给酒店以更精准和更简单的预测工具，帮助酒店更好的调控价格，提高收益。

相较于竞争对手，公司在数据库与数据资源的可获得性、行业品牌的认可度、核心团队的技术能力和对行业的理解能力、全数据链的模式创新等几个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5)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初步审定的合并报表中，公司总资产 488,442,169.97 元，净资产 423,507,017.97 元，营业收入 55,928,751.14 元，净利润-62,956,201.9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46,043,798.56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81,667.01 元。

公司业务增长快速，2015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4.56%。但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整合深化，运行成本和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36,053,785.3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元，公司通过引入诸多战略投资者，充实自有资金，可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并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成长性及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收入分别为 3,566.77 万元，4,156.55 万元和 3,724.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7 万元、810.64 万元和 1,188.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320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264.74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 万元，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可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活动。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引入若干投资者，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

后续发展的基础。根据初步审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3,605.3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 万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13.45%，净资产 31,041.18 万元。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获得国家战略支持的新兴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商业模式清晰，具有竞争优势，资金情况充裕，拥有业务拓展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后公司订单较多，老客户续签与新客户开拓情况较好；公司整体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就公司持续经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七）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进一步披露。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核查，无误。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要求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应内容,并已核对相应披露文件。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能按期回复,主办券商项目组已和审核员电话沟通将在上传反馈回复时一并提交纸质延期反馈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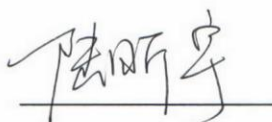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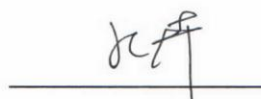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名：


陆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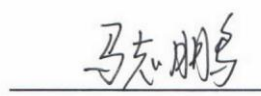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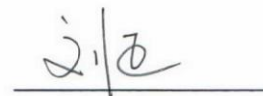

陈思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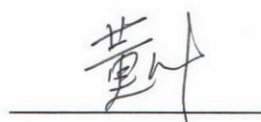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孔卉


马云


马志鹏


刘正


董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